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5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2017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9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四、发行人的业务.....	8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七、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6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所述，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份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65,364,745.96 元、84,709,664.68 元、95,972,760.64 元和 48,754,278.61 元，合计 294,801,449.89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份合并报表所反映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4,631,958.09 元、914,590,867.97 元、991,104,491.11 元和 555,881,118.04 元，合计 3,376,208,435.2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份合并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111,373.15 元、166,872,879.05 元、117,960,716.83 元和 41,932,898.60 元，合计 417,877,867.63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2,246,782.29 元，净资产为 554,718,989.71 元，因此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1%，不高于 20%；

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未分配利润为 344,923,200.84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德明辞去独立董事一职。

2017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赵元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外部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陈献孟	董事长	意华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温州育英国际实验学校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陈献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乐清市英华学校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陈献孟控制民办非企业单位
		意华国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乐清意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温州龙光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方建文	副董事长	意华集团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意华国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乐清意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苏州意华接插件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蒋友安	董事兼总经理	意华集团	副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意华国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泰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蒋友安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意华接插件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东莞正德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东莞意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方建斌	董事	意华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圳瑞谷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方建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东莞泰康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郑巨秀	董事	意华集团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龙光电器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陈灵巧	董事	爱仕达集团	董事长	持有发行人 5% 以下股份的股东
		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爱仕达集团控制的公司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爱仕达集团控制的公司
		温岭市民间融资规范管理服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爱仕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经理的公司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温岭爱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经理的公司
		上海焕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经理的公司
		杭州格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赵元元	独立董事	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无关联关系
刘旭海	独立董事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	经理	无关联关系
		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温州城西汽车检测股份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宝应县大田联合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毛毅坚	独立董事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文法分院法学系	主任	无关联关系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关联关系
朱松平	监事会主席	上海意岗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意华精密电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意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百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朱松平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乐清意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李振松	监事	意华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苏州意华接插件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重庆龙光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其他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一项资质许可证书有效期限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意华接插件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3月27日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320509-2012-000355”，排污种类为COD、SS、氨氮、TP及粉尘。经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16日审批，有效期限延期至2017年12月30日。



(二)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5,529,106.28 元、880,406,031.92 元、961,953,577.02 元和 539,720,436.7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5.72%、96.26%、97.06% 和 97.0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接插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期间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增加以下 8 家关联方：一是上海焕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陈灵巧控制的公司；二是杭州格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陈灵巧担任董事的企业；三是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陈灵巧家庭成员任董事的公司；四是湖北爱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陈灵巧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五是上海爱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六是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七是浙江爱仕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八是温州城西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旭海担任董事的公司。

### (二) 期间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公司	1,000.00	2016/8/12	2017/8/10	否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公司	1,000.00	2016/8/26	2017/8/24	否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公司	1,000.00	2016/9/9	2017/9/7	否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公司	1,000.00	2016/9/29	2017/9/27	否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公司	1,000.00	2016/11/2	2017/11/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公司	1,000.00	2016/12/1	2017/12/1	否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公司	1,000.00	2016/12/9	2017/12/7	否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公司	1,000.00	2017/3/1	2018/2/27	否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	公司	850.00	2016/9/24	2017/9/22	否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	公司	350.00	2017/3/17	2018/3/14	否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	公司	990.00	2017/3/17	2018/3/14	否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	公司	900.00	2017/3/28	2018/3/16	否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	公司	1,000.00	2017/6/14	2018/6/12	否
陈献孟、郑碎凤	公司	900.00	2016/12/13	2017/12/12	否
陈献孟、郑碎凤	公司	600.00	2016/12/13	2017/12/12	否
陈献孟、郑碎凤	公司	700.00	2017/5/8	2018/5/5	否
陈献孟、郑碎凤	公司	800.00	2017/5/8	2018/5/5	否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斌、陈月秋、方建文、蔡彩萍、 蒋友安	公司	1,560.00	2017/3/9	2018/3/7	否
陈献孟	公司	1,000.00	2016/11/21	2017/11/21	否
意华集团、陈献孟、方建文、郑巨秀、蔡胜才、蒋友 安	公司	930.00	2016/10/14	2017/10/11	否
意华集团、陈献孟、方建文、郑巨秀、蔡胜才、蒋友 安	公司	980.00	2016/11/25	2017/11/21	否
陈献孟、方建文、郑巨秀、蔡胜才、蒋友安	公司	900.00	2017/5/24	2018/5/23	否
意华集团、方建文、蔡胜才、陈献孟	公司	700.00	2016/12/2	2017/11/26	否
意华集团、方建文、蔡胜才、陈献孟	公司	900.00	2016/12/2	2017/11/26	否
方建文、蔡胜才、陈献孟	公司	1000.00	2017/6/7	2018/6/6	否
意华集团	公司	499.00	2016/11/14	2017/11/13	否
意华集团	公司	499.00	2016/11/15	2017/11/14	否
合 计		24,058.00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陈献孟、郑碎凤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5 年保字 Y17005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方建文、蔡彩萍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5 年保字 Y17005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郑巨秀、王养芳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5 年保字 Y1700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

清支行 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

（2）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6 年保字 Y17008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A、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D、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E、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F、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G、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3）陈献孟、郑碎凤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5 年乐清保字号 00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龙光电器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6 年乐清保字 00606-1 号《保证合同》，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85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4）陈献孟、郑碎凤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7 年乐清保字号 00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龙光电器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7 年乐清保字 00101-1 号《保证合同》，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5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5）陈献孟、郑碎凤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7 年乐清保字号 00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龙光电器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7 年乐清保字 00104-1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99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6）陈献孟、郑碎凤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7 年乐清保字号 00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龙光电器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7 年乐清保字 00105-1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9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7）陈献孟、郑碎凤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7 年乐清保字号 00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龙光电器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7 年乐清保字 00308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8）陈献孟、郑碎凤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5 年乐清保字号 00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A、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9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6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9）陈献孟、郑碎凤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7 年乐清保字号 00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A、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7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5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8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5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10）陈献孟、郑碎凤在 2015 年 7 月 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2015）信银温乐最保字第 81108801066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方建斌、陈月秋在 2017 年 3 月 6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2017）信银温乐最保字第 811088086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方建文、蔡彩萍在 2017 年 3 月 3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2017）信银温乐最保字第

811088086005-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蒋友安在2017年3月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为（2017）信银温乐最保字第811088086005-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156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7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11）陈献孟于2016年6月23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署了合同号07608BY2016807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1,00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1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12）意华集团、陈献孟、方建文、蔡胜才、郑巨秀、蒋友安于2016年10月14日签订《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承诺书》：

A、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93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10月14日至2017年10月11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98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1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13）陈献孟、方建文、蔡胜才、郑巨秀、蒋友安于2017年5月24日签订《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承诺书》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90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5月24日至2018年5月23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14）意华集团、陈献孟、方建文、蔡胜才于2016年12月02日签订《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承诺书》：

A、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70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12月2日至2017年11月26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90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12月2日至2017年11月26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15）陈献孟、方建文、蔡胜才于2017年6月7日签订《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承诺书》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100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6月7日至2018年6月6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16）意华集团在2016年10月28日与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保字第781005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A、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499.00万元（期限为2016年11月14日至2017年11月13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499.00万元（期限为2016年11月

15日至2017年11月14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 (三)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 1、发明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加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插座连接器、插头连接器及其组合结构	2014101491439	2017.2.15	2014.4.15-2034.4.14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 2、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加12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热插拔式接口连接器	2015200794148	2015.05.20	2015.2.4-2015.2.3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2	开关面板脱模装置	2016207380839	2017.01.11	2016.7.12-2026.7.11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3	电源连接器	2016212690958	2017.06.27	2016.11.22-2026.11.21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4	扁针料带注塑机的料带牵引装置	2016207954621	2017.02.15	2016.7.25-2027.7.24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5	小型热插拔连接器	2016212686702	2017.06.27	2016.11.22-2026.11.21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6	一种壳体及具有该壳体的小型热插拔连接器	2016212687902	2017.06.27	2016.11.22-2026.11.21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7	注塑模具	2016207399962	2016.12.14	2016.7.12-2026.7.11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8	改进型 PCB 板天线	2016210748526	2017.04.26	2016.09.23-2026.09.22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9	新型 WIFI FPC 天线	2016210748530	2017.04.26	2016.09.23-2026.09.22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0	稳固型防 EMI 连接器	201621224764X	2017.07.07	2016.11.15-2026.11.14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1	摄像头用插头连接器和插座连接器	2016211719431	2017.07.21	2016.10.26-2026.10.25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2	一种高性能插拔超薄型 RJ45 连接器	2016211018179	2017.03.22	2016.9.30-2026.9.29	东莞意兆	原始取得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租赁房产 9 处, 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合同期限
1	意华股份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349 号光谷新世界中心 B 地块 9 栋 2 单元 29 层 4 室	吴时禄	134.58	4,000.00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2 月 19 日
2	意华股份	乐清市翁垟街道山环村	林赞成	1,102.50	135,000.00 元/年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3	意华股份	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西街	陈锦钰	810.00	9,167.00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9 日
4	意华股份	乐清市翁垟街道后西门工业园 (柳翁公路创新西街 368 号) 一号厂房 6 楼	乐清市良信电气有限公司	640.00	6,400.00	2016 年 8 月 6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
5	意华股份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智大厦 A 楼 (一单元) 310 室	北京城建天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15	11,845.80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合同期限
6	意华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蓝光锦绣城 8 幢 1 单元 25 层 2502 室	陈奕、陈杨	96.68	3,800.00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7	意华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寿光路 78 弄 37 号 1001 室	朱谷春	95.07	6,560.00	2017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8	意华股份	深圳市坂田万科城听湖居 A902	李爱青	118.00	6,800.00	2017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9	意华股份	乐清市翁垟街道后西门工业园（柳翁公路创新西街 368 号）一号厂房 4 楼	乐清市良信电气有限公司	1,070.00	10,700.00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申请不存在产权纠纷，合法有效。

2、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七、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签订且仍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出卖人	买受人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1	意华股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起 3 年，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3 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2	意华股份	深圳市中兴康讯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限	根据订单确定



		电子有限公司		届满自动续展,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定
	东莞泰康			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22 日,期限届满自动续展,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3	意华股份	DURATEL S.p.A.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04 年 8 月 4 日起长期	根据订单确定
4	意华股份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1 年 1 月 27 日起长期	根据订单确定
5	意华股份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长期	根据订单确定
6	意华股份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长期	根据订单确定
7	意华股份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	根据订单确定

##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签订且仍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人	供应商/外协厂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意华股份	广东美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料	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起 1 年,期限届满自动延长有效期,直至一方提出异议为止	根据订单确定
	东莞正德	广东美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料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苏州意华	广东美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料	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 1 年,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东莞意兆	广东美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料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止,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2	意华股份	昆山市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 1 年,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苏州意华接插件		铜带	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 1 年,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东莞意兆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东莞市艺海(世铸)电镀有限公司	铜材、电镀加工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订单确定
4	意华股份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磷铜丝	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 1 年,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序号	采购人	供应商/外协厂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5	意华股份	宁波兴业鑫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铜带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订单确定
6	意华股份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铜和锌锭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订单确定
7	东莞意兆	重庆市潼南区卓普电子有限公司	模组	自2016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7日, 期限届满自动延展1年, 除非一份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苏州意华		配件	自2015年12月29日起1年, 期限届满自动续展1年, 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 3、借款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发行人已签订的且仍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7年乐清字00101号	35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48.5个基点	1年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4乐清抵字023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7年乐清保字0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龙光电器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7年乐清保字00101-1号”《保证合同》)
2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7年乐清字00104号	99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48.5个基点	1年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4乐清抵字023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7年乐清保字0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龙光电器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7年乐清保字00104-1号”《保证合同》)

3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7年乐清字00105号	9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48.5个基点	1年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4乐清抵字023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7年乐清保字0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龙光电器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7年乐清保字00105-1号”《保证合同》）
4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6年乐清字00199号	8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5个基点	1年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4乐清抵字023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7年乐清保字0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7年乐清字00200号	7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5个基点	1年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4乐清抵字023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7年乐清保字0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7年乐清字00308号	1,0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5个基点	1年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4乐清抵字023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7年乐清保字0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7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6年乐清字00606号	85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70.25个基点	1年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4乐清抵字023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乐清保字0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龙光电器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6年乐清保字00606-1号”《保证合同》）
8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6年乐清字00795号	9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48.5个基点	1年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4乐清抵字023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乐清保字0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9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6年乐清字00796号	6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48.5个基点	1年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4乐清抵字023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乐清保字0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10120160028183	93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70.25个基点	2016.10.14-2017.10.11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3310062016001422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1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10120160032642	98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48.5个基点	2016.11.25-2017.11.21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3310062016001422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2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10120170013325	9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26.75个基点	2017.05.24-2018.05.23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3310062016001422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3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10120160033170	7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70.25个基点	2016.12.02-2017.11.26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3310062016001422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3310062016001422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4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10120170014629	1,0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26.75个基点	2017.06.07-2018.06.06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3310062016001422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5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10120160033176	9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70.25个基点	2016.12.02-2017.11.26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3310062016001422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6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温YQ2016170082号	1,000.00	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	1年	1、东莞泰康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Y17006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保字Y17005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方建文、蔡彩萍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保字Y17005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保字Y17005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7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温YQ2016170099号	1,000.00	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	1年	1、东莞泰康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Y17006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6年保字Y17008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8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温YQ2016170108号	1,000.00	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	1年	1、东莞意兆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Y17006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6年保字Y17008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9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温YQ2016170111号	1,000.00	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	1年	1、东莞意兆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Y17006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6年保字Y17008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温YQ2016170123号	1,000.00	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	1年	1、东莞意兆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Y17006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6年保字Y17008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1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温YQ2016170130号	1,000.00	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	1年	1、东莞意兆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Y17006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6年保字Y17008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2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温YQ2016170133号	1,000.00	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	1年	1、东莞泰康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Y17006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6年保字Y17008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3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温YQ2017170017号	1,000.00	基准利率加27个基点	1年	1、东莞泰康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Y17006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6年保字Y17008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4	意华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7)信银温州贷字第811088086005号	1,560.00	基准利率上浮10个基点	2017.03.08-2018.03.07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6)信银温州最抵字第81108805961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信银温州人最保字第81108801066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方建文、蔡彩萍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7)信银温州人最保字第811088086005-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蒋友安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7)信银温州人最保字第811088086005-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方建斌、陈月秋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7)信银温州人最保字第81108808600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5	意华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6年贷字第7801161117号	499.00	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	2016.11.04-2017.11.13	意华集团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6年保字第781005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6	意华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6年贷字第7801161118号	499.00	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	2016.11.15-2017.11.14	意华集团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6年保字第781005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7	意华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07608LK20168029	1,000.00	4.785%	2016.11.21-2017.11.21	1、苏州意华接插件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07608DY2016804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07608BY2016807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担保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抵押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签订日期	抵押物
1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4乐清抵字0230号	4,476.00	2014.09.18-2017.09.18	2014.09.18	1、房屋所有权（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199425号）； 2、土地使用权（乐政国用（2013）第48-10145号）。
2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100620160014228	7,502.00	2016.05.06-2018.12.30	2016.05.06	土地使用权：乐政国用（2013）第48-1084号
3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100620160014229	1,190.00	2016.05.06-2018.12.30	2016.05.06	土地使用权：乐政国用（2013）第48-1085号
4	意华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6）信银温乐最抵字第811088059619	2,600.00	2016.07.04-2021.07.03	2016.07.04	1、房屋所有权（温房权证乐清字第243257号）； 2、土地使用权（乐政国用（2016）第002056号）。



			号				
5	苏州意华接插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07608 DY201 68040	5,719.05	2016.08.08- 2019.08.08	2016.08.08	1、房屋所有权（吴房权证汾湖字第06005837号）； 2、房屋所有权（吴房权证汾湖字第06005836号）； 3、土地使用权（吴国用（2010）第0801461号）。
6	东莞意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5 年抵字 Y1700 66号	10,227.78	2015.08.27- 2020.08.27	2015.08.27	1、房屋所有权（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4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5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6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7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8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9号）； 2、土地使用权（东府国用（1997）第特328号）。
7	东莞泰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5 年抵字 Y1700 65号	9,347.88	2015.08.27- 2020.08.27	2015.08.27	1、房屋所有权（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19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0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1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2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3号）； 2、土地使用权（东府国用（1997）第特329号）。

##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6年11月12日，发行人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温州市宏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意华股份将其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工程发包给温州市宏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2016年11月，计划竣工日期为2017年9月。合同价款暂定为2,580万元，竣工后按实结算。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6,794,079.09元，其中较大的为：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乐清市国家税务局	1,993,976.58	29.35	出口退税
2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虎门分局	576,536.50	8.49	出口退税
3	乐清市社会保险中心	479,063.03	7.05	其他
4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2.94	保证金及押金
5	斯凯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165,536.49	2.44	保证金及押金
合计		<b>3,415,112.60</b>	<b>50.27</b>	-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9,125,205.8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元）
1	销售服务费	4,194,197.38
2	物流费	937,721.06

3	保证金	974,916.78
4	专利使用费	79,746.98
5	伙食费、水电费等其他	2,938,623.65
合计		<b>9,125,205.85</b>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

1、201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提名赵元元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豁免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赵元元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补选赵元元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补选赵元元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监事会

1、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

1、2017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银行贷款计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2017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2017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豁免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的议案》、《关于补选赵元元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对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7 月 13 日，刘德明向公司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2017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赵元元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陈献孟、方建文、蒋友安、方建斌、郑巨秀、陈灵巧、赵元元、刘旭海、毛毅坚，其中陈献孟为董事长，方建文为副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元元的简历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赵元元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	金额（万元）	政府批文文号或说明

1	意华股份	2016 年乐清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金	3.00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科字[2017]2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乐清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第九届乐清市科技人员突出贡献奖奖励资金的通知》
2		2016 年温州市科学技术奖奖励经费	3.00	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财教[2017]59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温州市科学技术奖奖励经费的通知》
3		2016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33.0135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清市财政局“乐人社[2017]20 号”《关于发放 2016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
4		2016 年度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财政奖励	5.00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财企[2017]112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5		2016 年乐清市重点科技创新团队补助	5.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乐科字[2017]29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乐清市重点创新团队培养补助经费的通知》
6		2016 年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12.3879	乐清市地方税务局“乐地税规费[2017]23 号”《关于同意浙江谷元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 175 户企业 2016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
7		乐清市 2017 年度“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	112.20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财企[2017]130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8	东莞泰康	2016 年外资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费用	0.732	财政部、商务部“财行[2016]212 号”《财政部、商务部关于 2016 年度外经贸发票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
9	东莞意兆	广东省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26.81	粤财工[2015]59 号《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方案》、粤财工[2015]246 号《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科政字[2015]164 号《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政策操作指引（试行）》
10	东莞正德	2016 年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24.4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粤科函政字[2016]1096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合计			225.5434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就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并对发行人的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更新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5 日，乐清市宏源电子有限公司以意华股份不支付退货款为由，请求乐清市人民法院判令意华股份向其支付退货款 293,388.8 元并赔偿损失 293,388.8 元。2017 年 4 月 26 日，意华股份以乐清市宏源电子有限公司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构成违约为由提起反诉，请求乐清市人民法院判令乐清市宏源电子有限公司向意华股份支付货款 189,404.32 元并赔偿损失。

乐清市人民法院已受理了本案，案号为“（2017）浙 0382 民初 4061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审理中。

2、2017 年 5 月 18 日，东莞泰康员工王双双以东莞泰康为被申请人向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虎门仲裁庭提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双倍工资 21,095 元，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24,000 元。

经审理后，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虎门仲裁庭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作出“东劳人仲院虎门庭案字[2017]569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

请人的劳动关系已解除；被申请人在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给申请人双倍工资 21,095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但是诉讼及仲裁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经查阅乐清市公安局翁垟派出所、乐清市公安局乐城派出所、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喻家山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梅园新村派出所、乐清市公安局柳市分局、贵阳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大兴派出所、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瑞安市公安局高楼派出所、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南浦派出所、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景山派出所、乐清市公安局象阳派出所、温岭市公安局太平派出所、乐清市公安局虹桥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未了结案件，不存在任何刑事案件的情形。

### 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

吴明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hong in black ink.

章晓洪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o Zhengzhong in black ink.

劳正中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Liangzhen in black ink.

李良琛

2017年8月15日